

科技创新激发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通威太阳能科技盐城基地见闻

□ 本报记者 刘加龙

串焊、叠层、层压……在通威太阳能科技盐城基地，全自动化生产线满负荷运转，AGV小车来回穿梭，一件件高效光伏组件产品陆续完成生产下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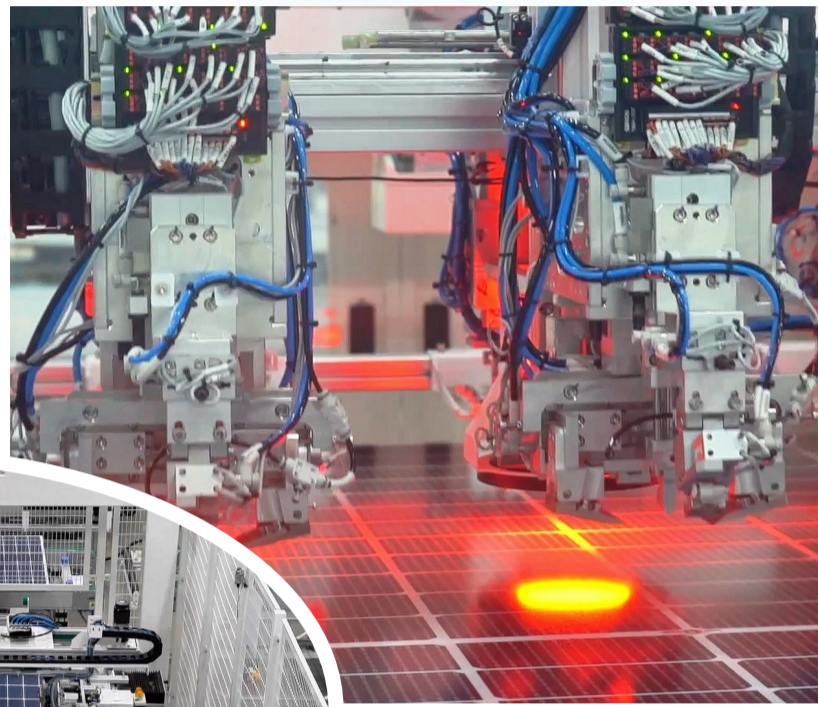
通威太阳能科技盐城基地不仅是全球光伏行业单体规模最大的组件基地，更是数字化、智能化、自动化程度最高的智慧工厂。采用“科技+产业”融合建设模式，充分发挥通威打造光伏智慧绿色园区、星级车间现场的优秀经验，在“5G+”数字化管理模式的进一步全新升级，搭建绿色极简、稳定可靠的高质量组件产品生产网。

在组件生产线，配置AOI视觉检测系统，对产品生产的全流程实行信息可视化，全方位无死角监控产品质量，保证良品率。依托5G数字化管理，产线、人员、设备、产品出入库等各环节数据经过信息中心处理后，实时展示在数字屏幕上，便于管理人员精准把控生产细节。在车间物料配送核心运输环节，采用全自动智能AGV叉车、无人牵引车，节约人力成本、提升工作效率。近400台AGV小车构成智能物料配送系统，每日超270车、近5800托物料，准确到站目标车间。

在立体智能仓储方面，拥有叠托货位共66856个，组件成品通过垂直运输系统自动存入立体仓库，自动化仓储可满足每日2700叠托成品的自动入库。智能仓储系统根据存储策略及发货计划智能分配货位，有效衔接生产与库存。收到出库指令后，系统会通过算法自动分配出库任务，即时响应客户需求。在信息处理上，构建组件数字化智能系

统，实现营销、生产、供应链的高效协同，IT与OT的完美融合。

智能制造是企业贯彻新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引擎。当前，通威太阳能科技盐城基地充分发挥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带来的技术红利，基地单瓦用工量比同行业节省至少20%—30%。创新开拓、数智赋能。通威盐城基地“智慧工厂”将持续技术创新，优化升级产业结构，源源不断产出更高效、更安全的通威高效组件，满足全球客户日益增长的清洁能源需求，为推进全球绿色可持续发展，注入蓬勃通威动能。



自动化串焊机



产品运输



企业外景



自动化排版



智能化光伏组件车间



企业鸟瞰图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修订条文对照表

(续上期)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六条 预备党员违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党组织应当对其批评教育或者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第三十七条 对违纪下落不明的党员，应当区别情况作出处理：

(一) 对有严重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党组织应当作出决定，开除其党籍；

(二) 除前项规定的情况外，下落不明时间超过六个月的，党组织应当按照党章规定对其予以除名。

第三十八条 违纪党员在党组织作出处分决定前死亡，或者在死亡之后发现其有严重违纪行为，对于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开除其党籍；对于应当给予留党察看以下处分的，作出违纪违纪的书面结论和相应处理。

第三十九条 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

(一) 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四条 预备党员违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党组织应当对其批评教育或者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第三十五条 对违纪下落不明的党员，应当区别情况作出处理：

(一) 对有严重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党组织应当作出决定，开除其党籍；

(二) 除前项规定的情况外，下落不明时间超过六个月的，党组织应当按照党章规定对其予以除名。

第三十六条 违纪党员在党组织作出处分决定前死亡，或者在死亡之后发现其有严重违纪行为，对于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开除其党籍；对于应当给予留党察看以下处分的，作出违纪违纪的书面结论和相应处理。

第三十七条 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

(一) 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

(二) 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三) 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分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本条例所称领导责任者，包括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

第四十条 本条例所称主动交代，是指涉嫌违纪的党员在组织谈话、初核、立案审查期间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在谈话、初核、立案审查期间交代组织未掌握的问题。

第四十一条 担任本职务、单独职务或者兼任其他职务的党员，因违纪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条例关于党内职务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计算经济损失应当以立案时已经实际造成的全部财产损失，包括为挽回违纪行为所造成损失而支付的各种开支、费用。立案后至处理前持续发生的经济损失，应当一并计算在内。

(二) 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三) 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分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本条例所称领导责任者，包括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主动交代，是指涉嫌违纪的党员在组织初核前向有关组织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在初核和立案审查期间交代组织未掌握的问题。

第三十九条 计算经济损失主要是指直接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是指与违纪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而造成财产损失的金额。

第四十三条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收缴或者责令退赔。对于主动上交违纪所得并按规定上交或者退还有关单位、个人的，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分。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职务、职称、学历、学位、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由承办案件的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其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建议有关组织、部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纠正。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理的党员，依照本条例规定处理。

第四十四条 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受处分党员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及其本人宣布，是领导班子成员的还应当向所在党组织领导班子宣布，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将处分决定材料归入受处分者档案；对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的，还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职务、工资、工作及其他有关待遇等相应变更手续；涉及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特殊情况下，经作出或者批准作出处分决定的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办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四十条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收缴或者责令退赔。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职务、职称、学历、学位、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由承办案件的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其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建议有关组织、部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纠正。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处理的党员，依照本条例规定处理。

第四十二条 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受处分党员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及其本人宣布，是领导班子成员的还应当向所在党组织领导班子宣布，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将处分决定材料归入受处分者档案；对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的，还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职务、工资、工作及其他有关待遇等相应变更手续；涉及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特殊情况下，经作出或者批准作出处分决定的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办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四十五条 执行党纪处分决定的机关或者受处分党员所在单位，应当在六个月内将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作出或者批准处分决定的机关报告。

党员对所受党纪处分不服的，可以依照党章及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四十六条 党员因违纪受到党纪处分，影响期满后，党组织无需取消其处分。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以上、以下，除有特别标明外均含本级、本数。

第二章 分则

第六章 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四十九条 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且有实际言论、行为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二条 执行党纪处分决定的机关或者受处分党员所在单位，应当在六个月内将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作出或者批准处分决定的机关报告。

党员对所受党纪处分不服的，可以依照党章及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二章 分则

第六章 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四十四条 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且有实际言论、行为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未完待续) (北京西路瞭望)